附件4

申报材料有关要求和说明

1.申报材料请按照推荐评选表、征求意见表、业绩材料、企业及企业家近三年所获省部级以上荣誉、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和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的顺序装订成册，一式2份。

2.参评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均需提供所在企业2020年、2021年、2022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并加盖企业公章。推荐评选表中纳税额、主营业务收入等需提供由税务部门或企业提供中介机构代理年终所得税汇算清缴查账报告。

3.安置下岗失业人员的数据，需提供当地劳动保障部门的审核意见。企业带动农户的数据，需提供农业部门的审核意见或签订合同文书的复印件。

4.提供企业及候选人本人近三年所获省、市级以上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企业拥有的驰名、著名商标，发明专利，国家、省、市科技进步成果奖、国家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守合同重信用等，需提供有效的认定证书复印件。

5.企业类型是高新技术企业、扩大再就业类企业和其他类企业，若同时具有2个以上类型，可选择主要的类型；企业的行业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规定的行业分类填写。

6.优秀民营企业还需另附企业在现代化管理、企业文化建设以及承担社会责任，推动区域发展、环境保护、安置就业和支持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突出事迹的文字材料，字数限3000字以内。

7.优秀民营企业家需另附业绩材料。内容主要包括：（1）基本情况：包括政治素质、文化素质、职业经历、社会评价等。（2）经营管理能力：包括企业家在企业战略决策、技术创新、管理创新、资产管理、企业文化建设和团队建设等方面的作用和贡献。（3）经营管理绩效：包括企业发展、规模实力、盈利能力、市场 开拓、国际化经营等方面的情况。（4）企业社会责任：包括企业在坚持守法经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吸纳就业、员工权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情况，字数限3000字以内。推荐评选表中候选人业绩简介，在此基础上，按要求进行删减。

8.参评优秀民营企业家需要准备候选人免冠、正面彩色二寸近照（蓝底）1张及彩色工作照或生活照3张，参评优秀民营企业需准备能够反映厂容、厂貌和经营水平的彩色照片3张（均须数码电子照片）。

9.推荐评选表中基年指企业家担任现职年份。候选人在现企业担任董事长、董事会主席、总裁、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不足5年，但在其它企业曾担任过相应职务，且有突出贡献，可加报一份补充材料，作为评选参考。

10.推荐评选表中，何时任职栏指候选人在本企业担任主要领导职务的起始时间。企业性质栏指企业属私人独资，私人控股(有限责任或股份有限)等类型。

12.申报材料内容及有关数据要保证客观真实，各项指标数据要填写齐全，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须企业盖章确认。

13.所报各种材料请用A4纸打印或复印，业绩材料正文和推荐评选表请用仿宋小四号字体，行距设置为固定值20磅打印。